

2024年度广州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任务1: 基础研究计划, 牵住基础研究“牛鼻子”。一是加强基础研究系统部署, 构建基础研究多元支持体系, 阶梯式培育一批高素质基础研究人才, 提升高校基础研究能力。二是创新实施基础研究体制机制, 构建科学高效的多层次实验室体系, 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效集成和保护, 提升共享和使用效率。 2. 任务2: 重点研发计划, 打好核心技术“攻坚战”。一是加强我市农业、社会发展和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应用, 支持乡村振兴、城市社会发展和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领域开展技术及成果应用研究; 支持人工智能、智能和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氢能等产业链链主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 牵头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二是推动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三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部建设, 落实各重点平台建设运行。 3. 任务3: 企业创新计划, 构筑企业创新“主阵地”。一是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优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二是加大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各类创新活动, 对我市企业开展的新药研发及医疗器械上市等活动予以资金补助, 强化我市生物医药创新氛围。三是进一步完善“创、投、贷、融”科技金融生态圈, 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4. 任务4: 创新环境计划, 打好育企助企稳企“组合拳”。一是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环境,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引导社会资源支持,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二是提升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及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优化创新生态。三是通过“以赛代评”创新机制, 助推港澳台优质项目在穗孵化落地, 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四是通过支持科普品牌活动, 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科学传播。五是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 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5. 任务5: 人才支撑计划, 着力打造一支规模适中、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点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杰出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一批境外高端人才在穗发展, 不断提升人才核心竞争力, 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基础研究计划。一是广州实验室在呼吸系统疾病及其防控领域, 不断攻克一系列关键核心科学和技术难题, 搭建一批综合创新研究平台, 有效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穗省实验室在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在穗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已完成, 广州共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17家。二是2024年通过实施青年博士“启航”计划、优秀博士“续航”计划、科技菁英“领航”计划、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 支持45岁以下各类的中青年博士开展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项目1787项, 支持共建单位开展以目标导向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839项, 推动基础研究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 阶梯式培育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构建基础研究投入多元化体系。 2. 任务2: 重点研发计划。一是支持人工智能、智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氢能产业链链主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 牵头组织开展20项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已完成合同签订和下达项目首批资金, 对相关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开展验收及实施期检查工作。二是已完成2024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农业和社会发展专题项目213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递补支持”专题(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方向)15项的立项和项目经费下达工作。完成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题创新中心认定补助方向3家市级行业科技协创中心建设项目及13个协创中心一般项目立项。三是大湾区国创中心引进聚集了一批技术领军人才, 已有人才团队500余人, 积极推进工业软件产业发展中心、粒子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智能系统创新基地、成果转化支撑平台建设, 启动建设4家分中心, 实施重大技术攻关项目10项, 实现产业化项目5项。四是分层分类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聚焦前沿领域, 依托国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央企业等科研力量, 建设和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及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截至2024年底, 累计培育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及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17个。 3. 任务3: 企业创新计划。一是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 2024年全市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16287家, 评价入库企业为15418家。二是围绕科技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 打造“创、投、贷、融”科技金融生态圈, 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融合发展。举办2024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通过“以赛代评”“以投代评”“免申即享”“市场化办赛”等创新机制, 用不足五千万的财政资金撬动并引导社会资本关注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科技引导基金, 母基金已累计落地运营42只子基金, 子基金实缴规模262.21亿元。通过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组织评选并发布“2024广州新质生产力高企百强榜单”“2024广州新质生产力高企潜力榜TOP50”, 充分发挥榜单“风向竿”作用, 最大程度撬动市场力量聚焦榜单企业开展服务。三是鼓励和培育科技企业申报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4年度向省认定办推荐高企申报企业5047家, 2024年度通过高企认定企业4176家, 高企总量超过1.37万家, 创历史新高。四是实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政策, 加大对生物医药研发的支持力度, 2024年支持项目173项, 补助经费约2.85亿元。 4. 任务4: 创新环境计划。一是通过以赛促评方式优选出100家科技服务示范机构, 并纳入“科技服务机构白名单”, 并对前48家获奖机构给予共计960万奖补支持。二是通过“以赛代评”创新机制, 吸引港澳台青年来穗创新创业, 总共支持24家港澳台资企业270万元, 助推24家港澳台企业在穗落地, 进一步增强穗港澳台各类创新主体活力。三是通过支持2024年科普品牌活动项目16项共1090万元, 策划实施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式、科学嘉年华、科技开放日、科普讲解大赛、科普“五进”、珠江科学大讲堂等科普品牌活动, 通过凝聚科普品牌价值, 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方法, 提升科普惠民成效。四是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以“以科技服务三农 助力‘百千万工程’”为主题, 成功举办首届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大赛, 评选产生50名广州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新增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522名, 累计在库特派员人数达4626人。2024年新增组织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100项, 支持财政科技经费1000万元。 5. 任务5: 人才支撑计划。在全市范围内举行国家和省市人才政策宣讲, 累计组织多场次国家和省市人才政策宣讲会, 重点面向我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人才需求, 引进和培养一批科技创新人才在穗创新创业, 提升了我市引才引智的影响力, 并进一步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水平。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07,920.75	17,050.53		6,715.83		484,154.38		0.00	442,910.38	41,244.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9.5	评分依据: 2024年度部门共有产出绩效指标8个, 其中7个产出指标的完成率均在100%至150%之间, 不扣分; 1个产出指标(合作银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发放贷款金额≥200亿元)的完成率为225%, 根据评分标准得一半分, 即扣除0.5分。综上, 本项目自评分为9.5分。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监控及评价结果运用工作成效, 提升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及合理性, 及时调整设置不合理的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0	评分依据: 2024年度部门共有效益绩效指标3个, 3个效益指标的完成率均在100%至150%之间, 不扣分。综上, 本项目自评分为10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 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 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 得满分; 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 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4.77	评分依据: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5.41%。 未达标原因: 据实列支部门预算。 改进措施: 进一步科学编制预算, 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 按照指导意见及时办理经费调剂和退回事宜, 做好预算执行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19.5	评分标准: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9.5分)+效益指标自评分数(10分)=19.5分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财政部门通报口径一致。		4.78	评分依据: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4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为95.56%。 未达标原因: 结合项目进展情况, 据实列支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改进措施: 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 督促技术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向其他优秀的城市、单位学习, 借鉴他们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及经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分依据：2024年度部门无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不需开展新增预算入库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该项得3分。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评分依据：根据《2024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4年结余结转率为=428.36/（428.36+445.291.84）*100%=0.10%，即结余结转率≤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评分依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支出，未在2024年的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相关问题。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评分依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已按要求如期公开2023年度部门决算和2024年部门预算，并未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评分依据：已完成绩效公开。 1. 2023年绩效自评材料随部门决算文件在2024年10月15日进行公开。 2. 2024年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文本在2024年2月22日公开。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1. 制定《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要求；明确了机关各处室的分工要求。 2. 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章“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现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要求。 3. 制定《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核心绩效指标汇编》。 4. 完善《部门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 部门在2024年7月完成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预警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在2025年1月完成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预警监控。 2. 本年度无重点评价整改的情况。 2. 制定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章“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配置调整结合的关系。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部门对机关及下述单位已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监控，得7分。 1. 本年度无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被财政部门回退情况。 2. 部门按要求在2024年7月完成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预警监控；在2025年1月完成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预警监控。 3. 2024年5月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另去函报送2023年度部门整体和2022年结转项目等自评材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评分依据：按规定应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均及时、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自评满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评分依据：按规定应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均早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意向。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分依据：已编制《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规范采购内控流程，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本年度未收到采购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不存在合同逾期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存在合同逾期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评分依据： 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分数=（471.53万元/471.53万元）*100%=100%，本年度采购合同预留份额均达标， 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按要求配置资产,办公设备配置无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此项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分依据：资产收益已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评分依据：已按要求完成每年一次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评分依据：已严格按照财局要求编报资产年报。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分依据：未及时修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扣0.5分;直属单位（评审中心）2024年各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相关问题1条，扣0.5分。 未达标原因：单位现有的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完全与市财政局针对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一致；直属单位（评审中心）2024年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相关问题1条。 改进措施：加快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落实，加强采购合规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资产使用率达90%以上，此项得满分。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评分依据：根据《2024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4年公用经费控制率=(795.85-912.83)/912.83*100%=-12.82%，即公用经费控制率≤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评分依据：根据《2024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87.77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172.36万元，即“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总分	100							96.55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 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